

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豫药监执法函〔2024〕352号

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通报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产品风险信息 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我局在组织开展河南省2024年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中，经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院（河南省疫苗批签中心）抽检，发现标示为中原美谷依莱恩（洛阳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丽颜邦赋颜靓肤面膜不符合规定。根据《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将不符合规定产品信息（见附件）通报你局。如辖区内发现有丽颜邦赋颜靓肤面膜（批号：FYJA）产品，请及时管控风险，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查处。

附件：河南省2024年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产品信息



附件

河南省 2024 年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产品信息

序号	标示产品名称	备案人/生产企业名称	备案人/生产企业名称地址	产品备案编号	产品批号	不符合规定项	备注
1	丽颜邦赋颜靚肤面膜	中原美谷依莱恩（洛阳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街道振兴路 2 号	豫 G 妆网备字 2024001000	FYJA	菌落总数	/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